



改革网



中国改革报
微信公众号

张文中改判无罪 标杆案件释放鲜明信号

争论了十多年的张文中案尘埃落定,体现了有错必纠的法治精神,昭示了党和国家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坚定决心

□ 本报记者 刘 政

“原审被告张文中,无罪。”在本案审判长、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二级法官孙华璞的宣判声中,争论了十多年的张文中案终于尘埃落定。张文中案是人民法院落实党中央关于产权保护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政策的一个“标杆”案件,更是我国为营造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所迈出的坚实一步。

正义尽管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持续优化法治环境,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让企业家感受到人身和财产财富安全感,党和国家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坚定决心不会变、实际行动看得见。

切实保护企业家权益 正义绝不缺席

5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原审被告人张文中诈骗、单位行贿、挪用资金再审一案公开宣判,撤销原审判决,改判张文中无罪。同时,改判同案原审被告人张伟春、同案原审被告单位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集团”)无罪,原判已执行的罚金及追缴的财产,依法予以返还。

孙华璞在庭审中宣判:其一,物美集团作为民营企业,具有申报国债技改项目的资格;物美集团申报的物流、信息化项目并非虚构;物美集团在申报国债技改项目和使用国债技改贴息资金方面虽然存在一些不规范的行为,但原审被告张文中等并无骗取国债贴息资金的故意和行为,不构成诈骗罪。其二,物美集团在收购粤财公司所持泰康公司股份过程中,没有谋取不正当利益,也没有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无论在股权交易中还是在交易后,双

方均无行贿、受贿意图和行为,不构成单位行贿罪。其三,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张文中挪用的资金归个人使用,不构成挪用资金罪。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负责人表示,案件的改判,对于张文中及物美集团来说,洗刷了他们长期背负在身上的罪名,恢复了他们的名誉和财产;对广大企业家来说,看到了党和国家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坚定决心和实际行动,进一步营造了企业家健康成长的环境、发挥作用的空間,也将进一步增强企业家的人身和财产财富安全感,使广大企业家能够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该负责人指出,张文中案的改判,体现了人民法院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有错必纠,有错必改,依法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和财产权,依法保障法人和非法组织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本案的改判,也必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对国家法治的信心、对人民司法的信任,为人民群众营造更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正义尽管会迟到,但绝不会缺席,迟到的正义依然无比珍贵。”2月28日,张文中在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第十八届年会上发声,“最高法院重审我的案子是全面依法落实产权的新起点,通过案例分析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对于有效地保护企业家的合法权益、财产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产权保护永远在路上

2016年11月4日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



5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对原审被告人张文中(前排右一)诈骗、单位行贿、挪用资金再审一案公开宣判,撤销原审判决,改判张文中无罪。

胥立鑫 摄

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要求,有关部门应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坚持有错必纠,抓紧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剖析一批侵害产权的案例。

2017年9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意见》明确,企业家是经济活动的重要主体。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对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市场活力、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按照两大文件要求,2017年12月28日,人民法院决定依法再审三起重大涉产权案件,其中张文中案、顾雏军案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提审。1月22日,国家

发改委新闻发言人严鹏程在国家发改委定时定主题新闻发布会上谈及此事时表示,国家发改委将按《意见》要求,积极推动相关部门开展产权保护相关工作。

张文中案的告终不是句号,而是我国产权保护事业的全新起点。最高法院决定再审的另外两起案件,即顾雏军案和李美兰与陈家荣、许荣华股权纠纷案的再审,也在积极推进之中,最终宣判结果的公布相信不会遥遥无期。

针对张文中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负责人明确指出,依法妥善处理特定历史条件下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规范问题,是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重要内容。人民法院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法不溯及既往”等

原则,对于罪与非罪界限不清或者定罪证据不足的,应当依法宣告无罪。

这位负责人表示,在深刻吸取教训的同时,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严格按照党中央的统一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强化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司法保护,努力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一是进一步加大涉企业家产权错案的甄别纠正工作力度。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二是深入剖析涉产权错案产生原因,健全体制机制,从源头上预防错案的发生。同时,加快建立健全涉产权错案防范纠正和责任追究机制。三是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案件,并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式,统一涉产权案件的裁判尺度和标准。

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正式启动

到2025年初步建立自由贸易港制度;到2035年自由贸易港制度体系和运作模式更加成熟,营商环境跻身全球前列

□ 周发源 周春燕 王华毅

日前召开的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根据《决议》,这标志着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建设正式启动。

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

根据《决议》,海南将坚持先行先试、风险可控、分步推进、突出特色原则,充分借鉴我国现有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国际自由贸易港先进经验,结合海南特点,做好顶层设计,谋定而后动,逐步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着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和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大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全

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加快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落地实施,对外资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最大限度精简负面清单;深化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对外开放,推进航运逐步开放。力争到2020年建成投资贸易便利、法治环境规范、金融服务完善、监管安全高效、辐射带动作用突出的高水平高标准自由贸易试验区。

按照“体现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国情、符合海南发展定位”的要求,以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更加注重通过人的全面发展,激发发展活力和创造力,打造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在内外贸、投融资、财政税务、金融创新、出入境等方面积极探索更加灵活的政策体系、监管模式和管理体制,着力构建人

流、物流、资金流自由进出的开放新高地。到2025年初步建立自由贸易港制度;到2035年自由贸易港制度体系和运作模式更加成熟,营商环境跻身全球前列。同时,以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为契机,加快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战略支点,把海南打造成我国面向太平洋和印度洋的重要对外开放门户。

高起点谋划推进重点改革

《决议》提出,推进自由贸易区(港)建设,要以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促进全面深化改革,推动各项建设事业发展,加快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国家重大战略服务保障区建设。坚持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的有机统一,高起点谋划和推进重点改革,坚决破除体制机制弊端,不断解放和发展生产

力;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打造开放型生态型服务型产业体系,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努力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走在全国前列;深入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进一步开放旅游消费领域,培育壮大旅游消费新业态,推动旅游消费提质升级,提升旅游消费国际化水平;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加强南海维权和开发服务保障能力建设,高起点发展海洋经济,加快发展海洋科技,打造海洋强省;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打造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牢固树立和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强化生态环境治理,不断巩固和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坚

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提升社会事业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完善人才发展制度,优化人才服务环境,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推动百万人才进海南,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建设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根据《决议》顶层设计,海南将打造成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标杆,确保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到2025年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到2035年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走在全国前列;到本世纪中叶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形成高度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现代化的制度体系,成为综合竞争力和文化影响力领先的地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

改革时评

□ 周 雷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意见》,推出多项改革举措,以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这不仅涉及4000多万在岗职工切身利益,并且事关国企健康发展大计,牵动人心,影响深远。

搞好国有企业,根本在人。惟有充分调动国有企业全员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企业发展才能充满生机与活力。近年来,国有企业不断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着力做到企业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

随着形势的发展,长期实施的国有企业薪酬制度在实践中暴露出市场化分配程度不高、激励作用发挥不够等问题。比如,绩效与收益的正相关关系尚不能完整体现,一些行业企业员工收入该高的不高,该低的不低,偏离了市场价位;对资本要素参与分配比较重视,但对于技术要素、劳动要素参与分配的重视程度不够,科学、合理、有效的利益共享机制尚未建立。这些问题影响了国有企业人力资源优势的发挥,限制了企业市场竞争力和创造力的提升,甚至在某种程度上造成了国企人才流失现象。

此次改革直面问题,有的放矢,突出了国企工资分配的市场化方向。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健全国有企业职工工资与经济效益同向联动、能增能减的机制。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强全员绩效考核。国企职工工资水平将与劳动力市场价位相适应、与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相匹配,工资收入与每个人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挂钩,工资分配差距合理拉开,从而打破部分企业内部分配中存在的平均主义、大锅饭。随着国企对职工工作的导向更加明确,评价更加科学、激励更加有效,职工对企业的认可与付出程度也会相应提升。同时,广大职工干事创业激情与能量的充分释放,必将为企业提质增效升级注入强大推动力。

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是完善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通过改革,进一步确立国有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依法落实董事会的工资分配管理权。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由国有企业自主编制,主业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商业类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实行备案制。这就改变了过去国有企业工资分配方案每年由政府有关部门来核定的做法,让身处充分竞争中的国有企业享有充分的自主权,在市场上更自如地施展身手。

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已成为国企实施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备案或核准的参照标准之一。近年来,国企改革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深入推进,其目标就是使国企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在工资总额管理方面,对符合条件、激励约束机制健全的企业采取备案制,这是对国企改革成果的肯定。同时,也有一些企业还不具备相应的条件和机制,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来核准,可倒逼企业尽快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可见,在国企公司制改制基本完成的情况下,工资决定机制改革与加强董事会建设等举措彼此呼应、密切配合,改革组合拳更趋精准有力。随着改革红利的持续释放,国企高质量发展必将提速。

国家医保局正式挂牌

本报讯 5月31日,国家医保局挂牌,胡静林任局长,施子海、陈金甫、李滔任副局长。至此,国务院新组建部门和单位已全部挂牌亮相。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提出,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民政部的医疗救助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同时,为提高医保资金的征管效率,将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用好
国企
发展
「薪」
动力